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24201122-1308

傳真: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65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附件三(00651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為落實環保,力行綠色生活,持國民旅遊卡至旅宿業住宿 消費時,請響應綠行動傳唱計畫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5日總 處培字第10100408091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1年度 綠行動傳唱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住宿時,請自備盥洗用品,並響應續住不更換床單、毛巾等環保作為,相關活動內容及刷卡優惠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(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WalkSing2012/card.aspx)

三、檢附前開人事行政總處函文影本1件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1000-001-282

訂